云环保监〔2018〕75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千鹤彩印包装厂（投资人：王华）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733445935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盘村政农路3号

2018年4月26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金盘村政农路3号建成一个包装盒生产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二、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于2009年4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切纸机3台、印刷机6台、啤机7台、烫金机6台、裱坑机3台、自动成型机2台、成型流水线6条，投资额约160万元，生产工艺为裁切—印刷—裱坑—啤裁—烫金—成型—成品。生产过程中有洗板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水交由绿由公司处理，废气已安装设施（UV光解+活性炭）正在调试，噪声未处理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7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我单位属于白云区所规定的“四上”企业，属于合法企业。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云环保函【2017】413号文，针对各相关环保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的，于2018年2月28日前务必依法依规完善环保手续。我单位于2018年1月委托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审批，因项目土地用地问题未能上报。2、我单位与广州军区政治部办公室签署相关的厂房租赁协议，单位厂房属于军队房地产。因在军改期间部队无法提供土地使用证明，而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是办理环保证手续的必备条件。我工厂不能办理环保证的关键是无法提供土地使用证明。请环保局领导根据我们的情况提出指导和实施意见，帮助我们解决实际问题。3、我单位已按环保要求安装相关的环保处理设备。针对我单位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UV光解空气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及相关废弃材料已与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并由其进行回收处理，相关的环保设备已于2018年1月初投入使用，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4、 我们认为罚款、停工不是目的。我工厂的环保设备已经在使用并发挥作用。在环保治理过程中会有逐步整治、逐步完善，逐步改进、逐步达标的过程。5、我工厂其他方面不能停产的理由陈述：（1）我工厂按单生产，大多是国外订单，需按期、保质、按量交货的。如发生停产不能按期交货，会造成大量索赔，我们工厂是赔不起的。（2）我们是四上企业，属于正规合法的企业，是已经经营13年多的企业。如果停产，几百号员工怎么办？解除劳务关系也是需要赔偿的。（3）信誉问题造成更严重的创伤，不可挽回。因不能按期出货，信誉上就会失信于客户，那就会出现大量订单流失、大批客户转单，经营十几年的企业就面临倒闭破产。后果简直不堪设想。（4）要考虑我们工厂的贡献。我们工厂生产经营十三年之久，为国家做了很大贡献、为社会做了很大贡献、为广州经济的发展做了很大的贡献。就最近三年我们纳税200多万。安排就业人员每个月都在400人

以上。所以，要考虑我们的功劳兼考虑我们的苦劳。综上所述，就贵局对我单位调查的相关问题，我单位一定虚心接受，并表示以后一定守法履行，望贵局理解我单位的申辩，不能给于处罚及停产。”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其陈述申辩理由不满足法定减轻减免条件，决定对其免于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包装盒生产加工项目生产；

二、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包装盒生产加工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